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 2013TJA101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天保基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保基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保基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保基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天保基建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申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凌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